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旗下上海证券现金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2025年中期报告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集合计划中期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旗下上海证券现金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2025年中期报告全文于2025年8月29日在本公司网站（https://www.shzq.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918-918）咨询。

本集合计划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集合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8月29日

施罗德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旗下基金2025年中期报告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基金中期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施罗德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旗下披露2025年中期报告的基金如下：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施罗德恒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20042
2	施罗德中国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20236
3	施罗德添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22316
4	施罗德添源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23113

以上基金的2025年中期报告全文于2025年8月29日在本公司网站（https://www.schroders.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920-9588）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施罗德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2025年8月29日

诚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诚通天天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2025年中期报告提示性公告

诚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旗下诚通天天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2025年中期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集合计划2025年中期报告全文于2025年8月29日在本公司网站（http://www.cctgsc.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95399）咨询。

本集合计划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本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本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集合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诚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8月29日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旗下基金2025年中期报告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基金2025年中期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旗下中信建投价值增长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2025年中期报告全文于2025年08月29日在本公司网站（https://www.csc108.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8-8108）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本报告所述的“基金”系指按照《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的要求进行变更后的证券公司参照公募基金运作大集合资产管理产品。

特此公告。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08月29日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旗下基金2025年中期报告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基金2025年中期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旗下中信建投悦享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2025年中期报告全文于2025年08月29日在本公司网站（https://www.csc108.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8-8108）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本报告所述的“基金”系指按照《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的要求进行变更后的证券公司参照公募基金运作大集合资产管理产品。

特此公告。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08月29日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旗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参照公募基金运作）2025年中期报告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集合资产管理计划2025年中期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旗下已完成合同变更生效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参照公募运作）如下：

1、财达证券稳达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财达证券稳达三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上述两只集合资产管理计划2025年中期报告全文于2025年8月29日在本公司网站（http://www.95363.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95363）咨询。

集合计划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集合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8月29日

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参公大集合产品中期报告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集合计划中期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旗下参公大集合产品中期报告全文于2025年8月29日在本公司网站（www.ebscn-am.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95525）咨询。

本集合计划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本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集合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8月29日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旗下湘财天天盈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2025年中期报告提示性公告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旗下湘财天天盈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2025年中期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集合计划2025年中期报告全文于2025年8月29日在本公司网站（https://www.xcsc.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95351）咨询。

本集合计划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本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本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集合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8月29日

国投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集合计划2025年中期报告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集合计划2025年中期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国投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旗下

安信证券瑞鸿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安信资管瑞元添利一年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安信资管天利宝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安信资管瑞安30天持有期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以上集合计划2025年中期报告全文于2025年8月29日在本公司网站（www.axzqzg.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95517）咨询。

本集合计划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集合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国投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301511　证券简称：德福科技　公告编号：2025-071

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5月9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1,172,720万元的担保，有效期自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人，在核定额度内根据各子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确定执行，签署有关的文件、协议等其他相关法律文件。

二、担保进展情况

1、近日，公司与中国进出口银行甘肃省分行（以下简称“进出口银行”）签订了合同编号：HETO22800000072025070000019BZ01《保证合同》，约定公司为甘肃德福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福新材”）与进出口银行签订的《国内信用证开证申请书》和《国内信用证开证申请人承诺书》提供最高额为人民币5,100万元的担保保证。

2、近日，公司与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东国际”）签订了合同编号：IFELC25DS2NT31S-U-01《保证合同》，约定公司为九江德富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富新能源”）与远东国际签订的《售后回租赁合同》提供人民币8,25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

上述提供的担保在公司已审批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德福新材基本情况

1、名称：甘肃德福新材料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8年6月13日

3、注册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兰州新区崆峒山路北段2108号

4、法定代表人：张涛

5、注册资本金：壹拾亿元整

6、经营范围：电解铜箔生产与销售（包括对外出口）、铜箔产品及延伸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新材料的技术研发、服务与咨询；物流及运输。

7、与公司的关系：公司控股子公司

8、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德福新材51%股权。

9、主要财务指标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未审计）	2024年12月31日（已审计）
资产总额	508,058.20	483,004.72
负债总额	381,087.51	363,762.48
净资产	126,970.68	119,242.24
项目	2025年1月-6月	2024年1月-12月
营业收入	256,797.20	338,753.37
利润总额	7,638.34	-18,794.35
净利润	7,600.36	-18,713.26

10、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被担保方德福新材不存在失信被执行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被担保人德富新能源基本情况

1、名称：九江德富新能源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20年4月2日

3、注册地址：江西省九江市经开区汽车工业园顺意路12号（A地块）

4、法定代表人：马科

5、注册资本金：贰亿元整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与公司的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8、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德富新能源100%股权。

9、主要财务指标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未审计）	2024年12月31日（已审计）
资产总额	457,472.73	294,709.83
负债总额	325,723.18	174,207.17
净资产	131,749.55	120,502.65
项目	2025年1月-6月	2024年1月-12月
营业收入	185,938.98	187,381.35
利润总额	3,025.43	902.76
净利润	3,675.68	955.31

10、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被担保方德富新能源不存在失信被执行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进出口银行签订的合同编号：HETO22800000072025070000019BZ01《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的本金金额：5,100万元人民币（大写：伍仟壹佰万元整）

3、保证范围：除主债权外，还及于由此产生的利息（包括但不限于法定利息、约定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以及“债务人”应支付的任何其他款项（无论该项支付是在贷款到期日应付或在其它情况下成为应付）。

4、保证期间：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二）公司与远东国际签订的合同编号：IFELC25DS2NT31S-U-01《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的本金金额：8,250万元人民币（大写：捌仟贰佰伍拾万元整）

3、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的承租人在租赁合同项下应向甲方支付的租金、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租赁物件留购价款及其他应付款项和甲方为实现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仲裁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财产保全担保费用等）。

4、保证期间：自合同签署之日始至租赁合同项下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五、对外担保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为解决子公司德福新材和德富新能源的生产经营资金的需要，通过连带责任保证的方式对其提供支持，有利于德福新材和德富新能源的发展。公司对德福新材和德富新能源债务偿还能力有充分的了解，财务风险可控，符合公司及子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六、备查文件目录

1、HETO22800000072025070000019BZ01《保证合同》；

2、IFELC25DS2NT31S-U-01《保证合同》。

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600409　证券简称：三友化工　公告编号：临2025-040号

唐山三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8月28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所在地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80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010,914,63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8.970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现场会议由董事长王春生先生主持，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4人，出席14人；

2、公司在任监事7人，出席7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部分高管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规范表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08,855,489	99.7963	1,771,698	0.1752	287,450	0.0285

2、议案名称：关于取消监事会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07,410,971	99.6534	2,863,716	0.2832	639,950	0.0634

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94,767,927	98.4027	15,623,860	1.5455	522,850	0.0518

4、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94,799,459	98.4058	15,702,128	1.5532	413,050	0.0410

5、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94,741,559	98.4001	15,713,228	1.5543	459,850	0.0456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议案3需以特别决议通过，该项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高朋律师事务所

律师：杨柳、肖芳蒲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唐山三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9日

● 上网公告文件

北京市高朋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0409　证券简称：三友化工　公告编号：临2025-041号

唐山三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职工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5年8月28日，唐山三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五届职工代表大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会议对免去现任职工监事3名，选举第九届董事会职工董事1名的情况进行了充分研究、讨论和表决，经职工代表表决一致通过，免去现任职工监事毕昆鹏先生、陈磊女士、张建华先生；根据差额选举投票结果，郑玉岭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职工董事，郑玉岭先生个人简历详见附件。

郑玉岭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上市公司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

郑玉岭先生与公司现任14名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自公司本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唐山三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8月29日

附件：

郑玉岭先生简历

郑玉岭，男，1971年2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律师、企业法律顾问。曾任唐山三友硅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济师、唐山三友集团有限公司企划部副部长。现任公司副总经济师、青海五彩碱业有限公司董事、唐山三友电子化学品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郑玉岭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

光大保德信国证通用航空产业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8月29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光大保德信国证通用航空产业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光大保德信国证通用航空产业指数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2478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5年8月1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光大保德信国证通用航空产业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光大保德信国证通用航空产业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相关约定	
申购起始日	2025年9月3日	
赎回起始日	2025年9月3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5年9月3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5年9月3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5年9月3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光大保德信国证通用航空产业指数发起式A	光大保德信国证通用航空产业指数发起式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4788	024789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为投资者办理日常申购及赎回等业务的时间即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本基金参与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如遇香港联合交易所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的情形，基金管理人有权暂停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或其他业务），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及赎回时除外。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以销售机构公布时间为准。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不可抗力、新的证券或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或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或根据业务需要，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1、除基金管理人以外的销售机构每个账户每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含申购费），具体限额以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2、直销机构每个账户每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

3、本公司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50%，或者变相规避50%集中度的情形时，本公司有权拒绝该笔或该某些申购申请，并采取相应的控制措施。

基金管理人可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或新增基金规模控制措施，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各销售机构对申购的最低金额限制有其他规定的，需同时遵循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3.2申购费率

1、本基金根据收费方式的不同划分为A类和C类基金份额。A类基金份额收取前端申购费，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不收取申购费。

2、对于A类基金份额，本基金对通过直销中心申购的特定投资群体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者实施差别的申购费率。特定投资群体指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依法设立的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依法制定的企业年金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企业补充养老保险基金（包括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以及可以投资基金的其他社会保险基金。如将来出现可以投资基金的住房公积金、享受税收优惠的个人养老账户、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可将其纳入特定投资群体范围。特定投资群体可通过本基金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增加特定投资群体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机构，并按规定予以公告。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收取基金前端申购费用；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投资者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见下表：

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特定申购费率（养老金客户）
100万元以下	1.20%	0.12%
100万元（含100万元）到500万元	0.80%	0.08%
500万元以上（含500万元）	每笔交易1000元	每笔交易1000元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上述费率或收费方式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投资者在申购C类基金份额时不收取申购费，收取销售服务费，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25%。

5、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基金赎回费率及销售服务费率。

4.日常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本基金按照份额进行赎回，申请赎回份额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赎回的最低份额为100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但某笔赎回导致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100份时，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将由登记机构发起强制赎回。

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各销售机构对赎回的最低份额限制有其他规定的，需同时遵循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赎回费率

本基金A类和C类基金份额适用相同的赎回费率，具体费率如下表所示：

持续持有期	赎回费率
7日以内	1.50%
7日（含7日）以上	0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于持有期限不满7日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基金份额持有期限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对认购份额而言）或登记机构申购申请确认日（对申购份额而言）或登记机构转入申请确认日（对转入份额而言）起开始计算，自该部分基金份额赎回/转出申请确认日止，且基金份额赎回/转出申请确认日不计入持有期限。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组织的规定。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在不违反法律法规且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销售费率。

5.日常转换业务

5.1转换费率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补差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的差异情况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申请办理该项业务的基金投资者承担。具体公式如下：

（1）转出金额：

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2）转换费用：

如果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转换费用＝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转出金额×（1－转出基金赎回费率）×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差/（1＋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差）

如果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转换费用＝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基金在完成转换后不连续计算持有期；

各基金在转换过程中转出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或转入基金申购费用为固定费用时，则该基金计算补差费率时的转出基金的原申购费率或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视为0；

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差为基金转换当日转出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之差。

具体赎回费费率以及各基金申购费率差请参照相应的基金合同或相关公告。

（3）转入金额与转入份额：

转入金额＝转出金额－转换费用

转入份额＝转入金额÷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5.2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本基金的转换业务开通情况具体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2）本基金转换业务适用于本基金开通与光大保德信旗下其它开放式基金（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的、且已公告开通基金转换业务）之间的转换业务，各基金转换业务的开放状态及交易限制详见各基金相关公告。

（3）投资者可在基金开放日申请办理基金转换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与基金申购、赎回业务办理时间相同。

（4）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办理，且该销售机构须同时代理拟转出基金及拟转入基金的销售。

（5）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以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份额净值为基础进行计算。

（6）基金转换遵循“份额转换”的原则，转换申请份额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单笔转换申请份额不得低于100份，当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100份时，必须一次性申请转换。

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各销售机构对转换的最低份额限制有其他规定的，需同时遵循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7）当日的基金转换申请可以在当日交易结束时间前撤销，在当日的交易时间结束后不得撤销。

（8）转换费用中申购补差费实行外扣法收取，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持有人承担。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之前提下调整上述转换的收费方式、费率水平、业务规则及有关限制，但应在调整生效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6.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1）本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开通情况具体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2）投资者可在基金开放日申请办理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与基金申购、赎回业务办理时间相同。

（3）办理方式

1）申请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投资者须拥有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具体开户程序请遵循各销售机构规定；

2）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后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和有关凭证到指定的各销售机构网点申请办理光大保德信开放式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

（4）扣款金额

基金投资者可与基金代销机构约定每期固定扣款金额，最高最低扣款金额遵从各销售机构的要求，同时扣款金额不得低于人民币100元(含100元)，不设金额级差。基金投资者可与本公司网上直销交易平台约定每期固定扣款金额，每期扣款金额不得低于人民币1元(含1元)，不设金额级差。

（5）扣款日期

1）投资者应遵循销售机构的规定并与销售机构约定每期固定扣款日期；

2）如果在约定的扣款日前投资者开办定期定额业务的申请得到成功确认，则首次扣款日为当期，否则为次期。

（6）扣款方式

1）销售机构将按照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期固定扣款日和扣款金额进行自动扣款，若遇非基金开放日则顺延到下一基金开放日；

2）投资者须指定一个销售机构认可的资金账户作为每期固定扣款账户；

3）投资者账户余额不足则不扣款，请投资者于每期扣款日前在账户内按约定存足资金，以保证业务申请的成功受理。

（7）交易确认

每期实际扣款日与基金申购申请日为同一日，以该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将在T＋1工作日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者的基金账户。投资者可自T＋2工作日起查询申购成交情况。

（8）变更与解约

如果投资者想变更每期扣款金额和扣款日期，可提出变更申请；如果投资者想终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可提出解除申请，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相关销售机构的规定。

7.基金销售机构

7.1直销机构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公司上海投资理财中心、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直销系统平台（含移动终端平台）。

7.2非直销机构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博时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华夏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8.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自2025年9月3日起，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9.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有关的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8月29日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对通过网上直销平台进行光大保德信国证通用航空产业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和基金转换实行费率优惠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5年9月3日起，对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平台（包括移动终端平台）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光大保德信国证通用航空产业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24788，C类：024789，以下简称“本基金”）的投资者实行费率优惠。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平台（包括移动终端平台）正常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本基金的个人投资者。

二、适用交易渠道及优惠措施

本公司已与中国农业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民生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光大银行、富友支付合作开通了网上直销业务。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epf.com.cn）的网上直销平台系统、微信服务号（EPF-4008202888）办理基金开户、查询、申购、转换及赎回等业务。

通过网上直销平台（包括移动终端平台）申购本基金（A类）的优惠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区间	正常申购费率	网上直销申购优惠费率					
		建行卡	农行卡	工行卡	民生卡	光行卡（直连快捷）	富友支付（快捷）
100万元以下	1.20%	0.96%	0.84%	0.96%	0.60%	0.50%	0.30%
100万元（含100万元）到500万元	0.80%	0.64%	0.60%	0.64%	0.60%	0.5%	0.3%
500万元以上（含500万元）	每笔1000元	每笔1000元					

通过网上直销平台（包括移动终端平台）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A类）的优惠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区间	正常申购费率	网上直销定期定额投资优惠费率				
		农行卡	工行卡	民生卡	光行卡（直连快捷）	富友支付（快捷）
100万元以下	1.20%	0.60%	0.96%	0.60%	0.50%	0.30%
100万元（含100万元）到500万元	0.80%	0.60%	0.64%	0.60%	0.50%	0.3%
500万元以上（含500万元）	每笔1000元	每笔1000元				

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平台(移动终端平台除外)，使用汇款交易方式，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率为0.1折，汇款交易方式申购基金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汇款手续费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如有变更，将另行公告。

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平台（包括移动终端平台）进行本基金基金转换业务的转换申购补差费率（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差）实行4折优惠（其中工商银行实行8折优惠）。转换申购补差费率优惠